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 長者維港樂悠遊 2017

1. 基本資料

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/
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Elderly Service

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11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
(必須填寫) Central, Hong Kong

通訊地址：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
(C) 電話號碼： 2852 3478 傳真號碼： 2542 2696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____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- 為中西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<u> </u>	姓名：(中文) <u> </u>
(英文) <u> </u>	(英文) <u> </u>
職位： <u> </u>	職位： <u> 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 </u>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<u> </u>
	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 ⁴ ： <u> </u>
傳真號碼： <u> </u>	傳真號碼： <u> </u>
	碼： <u> </u>
電郵地址 <u> </u>	電郵地址： <u> </u>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巡迴探訪區內各長者服務單位 2017	7/2017 - 8/2017	33,220.00	C.I. No.73 / 2017 - 2018
2. 中西區長者友善「長中幼共融」圖標設計 2017	1/6/2017 - 30/6/2017	4,000.00	C.I. No.74 / 2017 - 2018
3. 中西區長者友善資訊網站 2017	1/7/2017 - 31/8/2017	27,000.00	C.I. No.80 / 2017 - 2018

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;見附錄 II)	不適用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;見附錄 II)	不適用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- (A) 項目/活動名稱：長者維港樂悠遊 2017
- (B) 性質：社區活動
- (C) 目的：帶領長者乘坐觀光船，欣賞維港兩岸的景色
- 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/推行期：2017年12月
- (E) 策劃/籌備期：2017年9月至12月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76,000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維多利亞港
- (H) 內容：安排長者乘坐觀光船遊覽維港，欣賞兩岸的聖誕燈飾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／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
- (J) 預計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約 300 義工： 工作人員：10 (受薪/非受薪)
表演者／講者： 嘉賓：10 其他：
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透過區內長者中心邀請長者參加有關活動

- 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I)

- 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策劃及籌備：聯絡長者服務單位、安排觀光船及活動當日細節	9/2017 - 12/2017
長者維港樂悠遊	12/2017

- 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邀請區內長者中心協助分派門票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- 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)=(i)×(ii)
參加者費用 ⁵			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/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1.	渡輪服務	1 套	32,000	32,000	32,000		
2.	餐飲服務	300 份	16.5	4,950	4,950	@45 & Max 45,000	
3.	來回旅遊巴接送服務	5 輛	1,900	9,500	9,500	每輛(來回)2,200	
4.	遊戲環節連道具	1 個	4,000	4,000	4,000		
5.	遊戲獎品	130 份	15	1,950	1,950	@15	
6.	歌手獻唱 (60 分鐘)	1 個	3,000	3,000	3,000		
7.	印製橫額 3x8 呎 (連設計及掛拆)	2 幅	250	500	500	@250 (包掛拆)	
8.	印製門票 (彩色雙 面加折線及連運費)	300 張	3.8	1,140	1,140		
9.	印製活動宣傳單張 (連運費)	50 張	17	850	850		
10.	音響系統	1 套	9,300	9,300	9,300		
11.	活動司儀	1 位	2,800	2,800	2,800		
12.	臨時工作人員津貼	60 小時	55.125	3307.5	3307.5	25% (419,000)	
13.	雜項	/	/	2,702.5	2,702.5	43,000	
總額：				(B) 76,000 ✓	(C) 76,000 ✓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 \$ 76,000 ✓ = (B) \$ 76,000 ✓ - (A) \$ 0 ✓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_____」。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(B) 取消活動

(C) 其他(請註明)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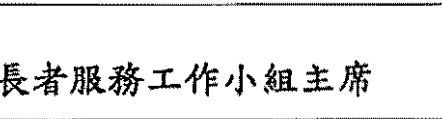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職位：
日期：



長者服務工作小組主席
2017年9月1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